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黃暉倫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42,815元，及如附表
12 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5 (一)債務人黃暉倫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
16 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17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5日止累計42,815元未給付，其
18 中39,413元為消費款、1,877元為循環利息、1,525元為依約
1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
2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21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
22 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24 付命令，實為法便。

25 (三)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6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27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28 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7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31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4號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39,413元	黃暉倫	自113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